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13位ISBN编号：9787201057569

10位ISBN编号：7201057561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天津人民出版社

作者：《读者》原创版杂志编辑部

页数：245

字数：3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内容概要

《读者》（原创版）是《读者》的第一份原创系列杂志。创刊三年来，已经首发了大量出自于名家和新人之手的各类原创作品。为了更集中地展示这些佳作，我们选编了这套“《读者》（原创版）精华丛书”，分为《我们没有理由不快乐》、《追忆情书时代》、《有一种泪水并非感动》、《灵魂低语》四卷。这些作品既与《读者》精神和时代精髓一脉相承，又散发着自己的独特气质和新锐气息，值得您品读与鉴藏。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书籍目录

第一辑：那年，我也曾暗恋 原封未动的情书 落寞的日记 偷来的幸福 玫瑰往事 破釜沉舟的爱情 那年，我也曾暗恋 年少时的影子情人 B402，美丽的邂逅 幸福可以用耳朵去寻找 对不起，亲爱的右脸 那些花儿 大学男生的爱情 鱼皮豆，背靠背 耳朵里的爱情 换只耳朵听噪音 酸辣土豆丝 我本市井女 蕙质兰心的女子 找找你的幸福 那个明亮的天空 律师对情书的点评第二辑：谁说真爱不在下一个路口 给爱让一次路 谁说真爱不在下一个路口 冥冥中的牵线人 穷人的爱情 手指吻 婚礼 挤一点的床 狗年“夫妻公约” 不是冤家不聚头 冬夜糖浆 理直气壮地牵手 触觉的极端重要性 她的作品 一辈子都不说我爱你——写给丈夫的“情书” 十年前与十年后 溜进梦里的阳光 爱的迷藏 硅胶戒指 爱如储蓄 说男道女 棉衣里的两张纸币 穷人的浪漫 永远的牵挂 以爱的名义 溺爱，不可以吗 找一个什么样的人结婚第三辑：我爱你，以我独有的方式 我爱你，以我独有的方式 我那不吃苹果的恋人 野百合也有自己的春天 稻田里的冰糖皇后 花谢了还爱吗 浪漫随感 女孩的小纸条 迟到的照片 爱情是遇见的 恋爱开卷考 姐姐 气味 如果这一枪打偏了呢 倾斜的爱 女孩刘箏 我爱你，用我的良心 幸福是先从家里开始的 只爱陌生人 我比爸爸先认识妈妈 消失的情人 爱情是件体力活儿第四辑：永不分手 朵兰和修庆的苹果 送你一束木棉花 爱情绵延30年 真爱50年 爱，可以不说 听来的故事 一位俄罗斯姑娘与中国红军的生死情缘 永不分手 美丽姨妈的一生 恋之风景 说“缘” 也许，我们一生都不理解母亲 晚年的寂寞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章节摘录

原封未动的情书 邓洁明 对一切美好的事物，我都有过强烈的渴望与执著的追求。读大二时，有一天，我去图书馆，不巧的是，我伸手要取的那本书，却被先我而来的一位女生拿走。正当我感到惆怅时，没想到那位女生却回头将书递到我手上，浅浅一笑说：“你先看吧，我随便看哪一本都行！”

我还来不及道谢，她已转身离去，只给我留下一个高挑、顾长的背影。

虽然只是萍水相逢，而我却自作多情地认定这就是缘分。当时，我不仅担任学生会干部，还兼任校园文学社负责人。经常有一些我并不熟识的面孔同我搭讪。

这让我常有一种校园名人的优越感。

很快，我便将这位让我怦然心动的女孩倩的身世背景弄了个一清二楚。

更巧的是，我们还是同乡。

自此，我每周都给自己心仪的女孩倩写一封情书，并找机会毫无羞涩地当面交给她，也不管她乐不乐意接受。

尽管，我从没有收到过倩的回信，但依然相信，她是喜欢我的！

因为，每次和她遇，她羞怯的眼神，以及她那欲说还“羞”的表情，已经流露出她的心思。

在我看来，没有哪个女孩在自己喜欢的男孩面前不害羞的，更何况像倩这样矜持、高雅、性格内向的人，她回不回信又有什么关系呢？

只要她能读懂我的心就行。

基于这种想法，我给倩写情书的节奏更快了，由原来的每周一封增加到每周两封。

我想，只要我有着对爱情的执著与坚持，总会迎来云消雾散、阳光灿烂的一天。

然而，我终究还是错了。

大学快毕业时，我的另一位同乡学友把我叫到他的宿舍，神情庄重地从箱子底下取出一个密封好的袋子给我，告诉我是倩让他转交的。

那一刻，我心里特别激动，以为痴情已久的付出终于有了回报。

捧着倩送给我的临别礼物，我赶紧躲进屋子里悄悄打开，我傻了眼！

没想到呈现在我眼前的，是当初写给倩的一封封情书，更让我惊讶是，这些情书竟然原封未动。

数一数，总共105封。

随信附有一张字条：我知道，这是你送给我最珍贵、最美好的礼物。

因为，有你快乐的心和纯洁的情。

我敢肯定，它们才是真正的无价之宝。

所以我不敢轻易占有，惟有珍藏着，直到完璧归赵，心里才能如释重负……我突然明白，这是世上最友善的拒绝方式。

我埋下多情的种子，却并没有如想像中那样收获到甜蜜的果实。

相反，这份执著而沉重的爱，却给另一颗年轻的心带来了负担，而这一切，当时沉浸在爱的狂潮中的我却毫无察觉。

如果爱成为别人的心理负担，不能说不是一种伤害。

而对于一个真正愿意自己深爱着的人过得幸福美满的人来讲，宁愿舍弃自己的爱，也要让心上的人过得更加舒畅。

如今，我仍珍藏着这105封厚厚的情书，每当看到它们，我便在心底对自己说，并非所有执著的追求都是美好的。

有时，一些看似美好的东西，如果对别人来说是一种累赘，不如尽早放弃，于人于己都是一种解脱。

唯其如此，人生的内涵才会更丰富，更有意义。

落寞的日记 水若无痕 原来，我们在写日记时，潜意识里还是希望会被人看到其中内容的。

但年少的时候，却还总是将日记本藏到自认为最隐秘的地方。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还会在日记本的扉页上留言：看我日记者是大笨蛋，看我日记者是无耻之徒等等这类的话。

中学时，常常刻意地去看二姐的日记。

二姐用水彩笔在日记本的外壳上写着：请尊重他人的个人隐私，不得随意翻阅，否则决不会有好下场。

而我每次看得也理直气壮——我是随意，我不是刻意地、故意地、特意地看看。

看完后又不动声色地给她放回去。

每次与二姐发生争执时，我便当着家里所有人的面把她的日记内容抖出来。

现在想本也是些很平常的事，无非是拿了三好生奖状时，在大家面前若无其事，其实内心却喜悦得不得了之类。

要不就是一些要拿下单元考试第一的豪言壮语。

但每一次被我说出来之后，二姐都会非常生气，激动地诅咒得意忘形的我：你不会有好下场的，你不会有好下场的……后来恋爱了，又写了好多好多日记。

但那一时期我的日记本们，陆陆续续的，总是在某个特定的日子，因为某种特殊的历史背景与原因，被我付之一炬化为灰烬。

如若不然，想来也会有厚厚一摞了。

好久不写日记了。

可能是小时候二姐对我的诅咒太灵验了——我没有了好下场。

我一个人呆在90平方米的空房子里，日记本怎么扔都不会有人来翻看。

恍然悟出失去藏匿与被搜寻的快乐之后，写日记已没有什么动力。

而今社会发展这么快，竞争如此激烈，大家都忙着累着，谁又会浪费心思地去探究另一个人是怎么想的？

我们饱暖，却更寂寞——现在已再没有人肯花时间来翻看我的日记了。

于是我们流连于各种网站，以很自我的语言和文字来与人交流。

做派不一定跟现实中的自我完全吻合，但却是一种宣泄的方式。

而我也正沉迷于这种活动之中，正确与否我不知道，但还有人会关心我落寞的心情，这的确让我快乐。

好像现在都流行写公开的日记。

既然要公开，那一定是准备让人读的，而且最好还要让读的人看着心里舒坦。

二姐的儿子每天写作业式的日记，每天都要交给老师批阅。

在交给老师之前会主动给我们看看语句是否流畅。

而我们总是巧妙地诱导他在日记里写下对老师和同学的恭维，或者是对校园的赞美。

各网站的“心情日记”，更是一个个都选择了“公开+评论”——不但期待着你来看看，还期望你认真读读并提出评论。

因为期盼你来看看，所以我们的日记不仅仅要公开，还会冠以醒目的标题以招徕你的目光；不仅仅要抓住你的目光，还不惜再一次揭开自己的伤疤来试探你是否关注……——来吧来吧，快来看看我的日记吧，来听我痛苦的呻吟吧，来吧来吧，快来看我的日记吧，寂寞中，无聊ing……偷来的幸福

野玫瑰 一个忠实的伙伴，在13岁时死了父亲，为了生计，他不得不离开多年来熟悉的土地和我们，忐忑不安地投奔远在新疆的大哥。

临行，他问我：“你说，我是去还是不去？”

如果你说不，我就不去。

”我沉浸在一起背着书包在雨中仓皇赶路的回忆里。

他是那样憨厚，那样能吃亏，其他同学笑他的时候，他总是低头腼腆地笑着继续走。

一整个冬天，他义务替我端饭盆的手长满了冻疮，他也不会拒绝我塞过去的书包，然后默默地看我快地跑远。

没有了他，谁给我端碗提书包呢？

可是我坚决地说：“你走吧，因为你在这里已经没有家了。”

”他伤心地哭了，我仍没有挽留。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从此，我默默地走在远远的上学路上，学会了孤单。

可是在对他的怀念中，我感到了希望和幸福。

我总是渴望他能挣到足够多的钱，希望他长得比我的老师还高，娶个比我更可爱的女孩，过上比替我背书包的时代更快乐的日子。

在这样日复一日的祈祷中，我长大了。

师范时，我喜欢上自己的数学老师。

每天坐在靠窗的位置悄悄地向校门口张望，满怀期待地想着他走下校车的样子。

他总是从容地，带着深思的表情，一进教室就轻轻掩上门，开始他的讲课。

这时，快乐就从我的心里蹦出来。

车门开了，我在人堆里到处搜索他的影子，他的衣服总是不好辨认的灰色，但我坚决地相信，他使灰色具有一种深邃的气质。

直到看清他所在的地方，就数着再等多少秒钟，他就该从教室门前一晃而过。

为了得到这种奖赏和心灵的安静，我必须在同学们众目睽睽之下，强压住内心的胆怯和恐惧，跑到教室门跟前将关着的门拉开一点点，然后若无其事地回到座位上，握紧汗湿的双手。

只有这样，我才能安然地度过那一天。

我的数学成绩从五十几上升到九十几，但我还是担心自己不够优秀到能够引起他的注意。

于是不管我夜里看小说看得有多晚，上数学课我都会精神百倍，我宁愿让同桌的好友在我腿狠狠地掐上一阵，也决不让老师看到我打瞌睡的狼狈相。

每当我听到有同学说他对我们不够关心的时候，我会淡淡地说“他的家很远”，每当有人说他讲课的语调太平淡时，我就会想起他引用诗词来讲数学是多么富有创意，而他的平静之下又隐藏了多么含蓄的精彩！

到毕业离校的那天，再次看到他从教室门前走过时，我的心充满了悲伤，我是多想走过去跟他说声再见，多想握一下他的手啊！

可是我没有，因为我听说他结婚了。

但这遗憾，多年来给了我无数甜蜜的回忆。

他和他的妻子走在马路上的时候，怎么会知道我在为他们的幸福而窃喜？

也因为这样，我才能骄傲地、心怀坦荡地走在有他的任何一个地方。

我离开了师范，去了另一个城市。

他使我轻视身边所有的男孩子，所以在大学里，我用书籍和闲逛以及写作来对付孤独。

可是我遇到了一个同样孤独的人，他的方式是同样的清高、低调，甚至冷幽默。

我欣赏他，对他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的伤感，可是我又为他随便地谈恋爱感到可鄙。

我总是想拯救他的“玩世不恭”，激发他的执著。

可是我害怕付出代价，害怕承担后果，其实我没有把握。

下了晚自习，当我围着操场跑步的时候，看见他正坐在边上的草丛里和女朋友谈恋爱，我简直烦恼透了，可是我固执地在操场上跑着，就要让他看见我在转悠！

我什么球也不懂，但是任何球赛我都要放下书本去操场，我想观察他！

！

得找到最光明磊落的理由！

！

！

可是当他坐在我的旁边上课的时候，他和我说话的时候，我什么话也找不着，所以我一句也不说。

直到有一天，我不得不确定自己对他有“不正常”的想法之后，我彻底停止了和他的交流。

坐在他身旁心惊胆颤，在深夜里不停辗转，星期天四处游荡，江边上寂寞徜徉。

见到他们，我就跑去图书馆。

就这样，开满樱花的季节过去了，毕业的七月残酷地到来，我还是满腹心事。

吉他没有学会，我只会唱“青春的花开花谢，让我疲惫却不后悔……”剧烈的钟声敲响着“毕业，毕业”，我狠狠地唱着《光辉岁月》，又一次令人难过的离别。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毕业晚宴那晚，我喝了有生以来最多的酒，却清醒得眼泪也不敢流。那么多人哭了，我没有资格，满街铺满了不合季节的落叶，我与它们一起成了不为人知的过去。

几年以后，我们再次在这个城市里见了面，我结婚了，他还在谈恋爱，看来他不需要拯救，已经很执著。

从前都是我错了，幸亏……呵呵，我们都还活着，这就足够了。

有些幸福，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存在着的。

离它越近，它越走远。

你可以悄悄偷走一些，放在属于自己的心里，谁也无法改变。

玫瑰往事 罗西 朋友办画展，我回母校为他捧场，顺便也走一圈青春遗迹。

这是我的大学，环绕着一座布满乱坟与相思树的山——长安山！

那时候，我读书，写诗，暗恋，卖报，在相思树下疾走…… 年轻的学子缤纷地招摇而过，我不认识他们，他们也不注意我。

但是我熟悉这样的笑声，他们成双成对，旖旎着校园的风景。

这是失去的乐园，随着青春一去不返。

好像有人牵引着我，我径直来到曾经住过的宿舍楼下。

夜幕刚刚降临，这是第一次回来，悄悄地，不惊动别人，像是重温一个秘密，还有类似做坏事的快感。

我亲爱的14号楼还没有被拆掉，我抬头急急寻找203的窗口，灯光比过去明亮。

我居然在窗台上看到了我种的那盆玫瑰，十多年了，它是不是仍然奇妙地一年只开三朵？

限量的，诡异的，仿佛跟谁赌气似的，非常女生脾气。

记得当时，它是我心惊肉跳地从郊外偷回来的，包括花盆里的那些土。

这花与一段情感波痕有关。

有个女孩叫“见见”——我为她起的小名，因为同在一个社团，她和我以及我宿舍的“面面”认识了。

本来大家很自然地交往，可是，几个月后，见见爱上了面面，她告诉我这个秘密的时候，我心里一惊，然后就有种幻灭的失落感，也就在那个星光依稀的夜里，我意识到自己其实已经爱上她了，可是她心里已经有了面面。

我很自私地过了两天才把见见的话带给面面，他居然没心没肺地说：“我早看出来了，但是我对她没有感觉……”我有些生气，他怎么可以这样无动于衷，可在心里又夹杂着某种柳暗花明的憧憬：也许我和她还有未来。

我天天都可以在203宿舍的窗口见到她，一天起码十次以上，她去教室上课，去食堂吃饭都要经过这里。

我看她的时候，她往往也在仰望，有所期待地搜索。

我能读懂她的眼神，她在找无心恋战的面面！

我微笑致意，她勉强回我一个，略带苦涩，但仍然美得让我心痛。

她的微笑应该有玫瑰与之相辉映！

有一天，我突然这样很诗人地想着，然后立马去郊外偷了那株玫瑰回来，种在一个白色的花盆里，还用铁丝缠绕着它固定在窗台上……这样见见就可以天天看见我为她种的玫瑰，它是象征爱情的，为怀春的人吐露芳菲。

那时写诗，所以才有这样傻而浪漫的念头，还觉得这是多么美丽的事。

那年，我读大二，连续看它开了三年的花，红色的，而且只开三朵。

那个年代，还没有泛滥的手机、电话，但是我们可以直接用眼神交流。

一盆用心良苦的玫瑰，她看见了，明白了，心领了，因为在毕业留言簿上，见见这样写道：感谢你和玫瑰三年的陪伴！

我们互相知心，但是我们无缘！

男女间的友情往往比爱情高尚。

她这样安慰着我。

<<读者原创精华之追忆情书时代>>

我们就这样分别，然后消失在人群中…… 我忍不住跑上二楼，203室里面有同学在弹吉他唱歌。我很突兀地闯入，打扰了他们的兴致，我开门见山又语无伦次地告诉他们我是他们的老校友，住过这里，那花是我种的……他们没有我想像的激动，只是集体“哦”了一声，然后有人轻描淡写地告诉我：“好像已经有四个人来这里说那花是他种的！我们也不知该相信谁……” 典型的“多情却被无情恼”！我尴尬地笑了笑，退了出来。我不想再解释，我原来内心营造的那些美丽与感动，有些被冲淡了，然后是些许的惆怅。玫瑰往事，那么遥远的事情，庆幸的是，我的玫瑰还没有老去，一年又一年开着三朵，祭奠我的青春、我的初恋。后来的一届届师弟们一定也在这盆玫瑰里寄托过什么，要不怎么会有人回来看它，然后顺便撒个小谎说那玫瑰是他种的……这样想着，心情好多了，漫步走出校园，会心一笑，曾经书生意气的一盆玫瑰，多少滋润了渐渐枯萎的记忆。有些人是可以忘记的，有些事则是用来回忆的，比如我的玫瑰往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